



借名买车，风险知多少？

本报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路余 徐榕

在现实生活中，因为各种原因，以他人名义购置动产甚至不动产的情况并不鲜见，但这种行为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巨大。近日，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借名买货车引发的保险纠纷，值得人们引以为鉴。

仓库失火，借他人之名所购货车烧毁

潘先生是浙江丽水人，在慈溪开了一家批发纸巾的经营部。三年前，他出钱在余姚购买了一辆货车用于日常经营，但这辆车被登记在朋友周某的名下，并以周某的名义向余姚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综合险。

前年年底的一天，潘先生所开经营部的仓库突然发生火灾，烧毁了部分建筑物和全部的库存货物，其中包括那辆货车。当地消防部门对这起火灾事故作出的结论认为，起火原因可排除电器故障、汽车自燃、雷击，但不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半年后，保险公司与该货车的名义车主周某达成事故车辆赔偿协议，确定由保险公司赔偿7万元。在完成相关的程序后，周某按要求签署了一份权益转让书，主要内容为，同意核定赔偿金额7万元，同时同意将其所获

得的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转让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通过合法手段向火灾事故的责任方追偿。一切手续办妥后，保险公司向周某发放了7万元保险理赔款，而周某也立即把这笔钱全数汇给了潘先生。

保险公司起诉追偿，真正车主成被告

引发仓库火灾的罪魁祸首虽然一直没能找出来，但因为自己买了保险而使自己减少了损失，对于这样的一个结果，潘先生还是感到很庆幸的。让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去年国庆过后，他收到了慈溪市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细读之后，潘先生一脸困惑。原来，余姚的这家保险公司向慈溪法院提起了诉讼，要向潘先生的纸巾经营部追偿此前支付给周某的7万元保险赔款，而其起诉的法律依据是代位求偿规定。

原告保险公司认为，这起火灾发生在潘先生所有的纸巾经营部仓库内，作为该经营部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潘先生存在管理上的过失，应当对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此前已垫付了保险赔款，现有权向事故责任者纸巾经营部提出追偿。

潘先生这时才知道，自己当初把货车登记在周某名下是一个错误，自己明明是火灾的受害人，现在却被卷入这样的一场诉讼中，甚至可能会输掉官司。

被告责任虽解除，但“借名买车”需谨慎

去年年底，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作为被告的潘先生反复强调，他是这辆涉案货车的真正主人，保险费用也是他承担的。

为什么非得借他人名义购买货车呢？对于这个疑问潘先生作了这样的解释：购买货车是为了做生意方便，但这种车型只有余姚有，而他的暂住证却在慈溪，因此无法在余姚当地购买，无奈之下，就向当地朋友周某借了身份证，以他的名义购置了这辆货车。为了避免发生意外，潘先生还与周某签了一份书面协议，对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出现违法情况如何处理等问题都作了详细约定。潘先生还向法院提供了购车协议、新车交车确认单、取款记录，以及周某与汽车销售公司销售人员的证言等证据，力图证明自己确实是借名买车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在该案中，原告保险公司已向被保险人赔付完毕，其有权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因此，原告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原权利不存在，其要求被告赔偿其财产损失的诉请缺乏相应的证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请。也就是说，法院最后确定了潘先生是实际车主，也是火灾事故受害人，潘先生因此避免了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的责任。

近日，在拿到法院的生效判决书后，潘先生总算舒了一口气，但这个纠纷让他刻骨铭心，虽然想到过会有麻烦，而且订了协议，但仍然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事。潘先生最后得出的一个结论是，无论如何，都不能借他人名义购车。

“借名买车”可能招致的法律责任和风险

据了解，因借他人之名购买

车辆等财产引发的诉讼每年都会出现，这其中比较常见的就是“借名买车”。在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对借名买车可能产生的风险并非完全不知，而且在事前都有所防范，但这种防范主要落在如何处理好交通事故方面，而实际上，车辆涉及的各种法律风险层出不穷，要完全防范几无可能。

那么，“借名买车”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法律责任究竟有哪些呢？民事庭法官列举了其存在的主要法律情况：首先，如果发生纠纷，借名买车的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的证据来证明“借名买车”的事实，将难以得到法院支持，法院的认定以登记的车主为准。其次，对于把车登记在自己名下的名义购车人来说，法律风险甚至大于实际车主。因为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在面临受害人的索赔，而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全部赔偿时，名义车主很可能因此被卷入其中，即使实际车主愿意担责，但如果其无实际支付能力，名义车主也难以完全脱身。第三，即使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完备的协议，如果因某种原因产生车辆权属的争议，借用人也就是实际购车人就会面临必须讲清楚才能获得产权的风险。

这位法官最后表示，相比于一些人在借名买车时，因为自信双方关系特殊，因此只是订了口头协议，完全无视风险的情况，像潘先生这样，能与周某签订详细的书面协议，约定交强险由谁来买单、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况所需费用由谁承担、如果出现权属争议应如何处理，算是一种防范措施了，但无论措施多严密，把车登记在他人名下，总归是一件让双方当事人感到不安的事。

名词解释

保险代位求偿权

指由于第三者的过错致使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给付了保险金后，有权把自己置于被保险人的地位，获得被保险人有关该项损失的一切权利和补偿。保险人可以用被保险人的名义向第三者直接索赔或提起索赔诉讼，保险人的这种行为，就称为代位求偿；其所享有的权利，称为“代位求偿权”。

不如实申报，这不但干扰了执行的顺利进行，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根据相关法律，被执行人如果拒绝报告其财产状况，或者作虚假报告，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继承人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罚款、拘留处罚。

(路余 房赤敏)

法律与生活

Fa Lǚ Yu Sheng Huo

老汉留下的这份遗嘱是否有效？

【案情】

象山县的张老汉原住在一间老屋里，膝下三个儿子时常来看望他，三兄弟之间也经常走动。后来，因老屋拆迁，张老汉获得了一套期房作为补偿，但没等安置房交付，张老汉不幸离世。

办理完老人丧事，老三拿出一份留有张老汉手印的代书遗嘱称，父亲生前曾表示该新房由其继承。但老大、老二认为该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认可，要求平均继承父亲所有拆迁补偿利益。由于三人相持不下，最后闹到了象山法院。

庭审时，老三为证明所持代书遗嘱是真实的，找来了执笔人和两个见证人。但执笔人当庭表示遗嘱系依据老三的陈述而书写，而两个见证人均表示遗嘱书写时并未全程在场。两个证人还表示，张老汉的听力不好，故不能确定张老汉是否听清了遗嘱内容。

承办此案的法官以亲情维系为切入点，先后七次召集三个当事人进行协商，并向双方子女释法说理争取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最终，三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张老汉的拆迁补偿利益归老三享有，老三则按相对低于市场的价格对老大、老二进行补偿。

【说法】

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

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但遗嘱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才有效。我国《继承法》规定，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遗嘱内容并签名，须由遗嘱人亲自用笔书写遗嘱全文以及必须注明年、月、日等缺一不可。代书遗嘱则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依据被继承人的口述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赠人、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等都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此外，该遗嘱形式适用于遗嘱人不会用文字表达处分财产的真实意思或者因某种原因不能亲笔书写遗嘱的情况。

本案中的老三虽然持有留有张老汉手印的遗嘱，但按照相关证人的说法，执笔人当初是按照老三的口头陈述书写，而代书遗嘱时的两个见证人则表示，遗嘱书写时他们并未全程在场，且张老汉的听力不好，不能确定张老汉是否听清了遗嘱的内容。从这个证言可以判断，这份遗嘱的订立过程并不符合要求，因此实际上不具有法律效力，这也是法官坚持主张调解的重要原因。

(陈波)



慈溪法院调解一起环保设备买卖纠纷

去年初，地处杭州湾新区的某汽车零部件公司向嘉兴一家环保工程公司购买了一台废水处理设备，但一直未支付尾款。环保工程公司因此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结清尾款。拿到起诉状后，汽车零部件公司以该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水质未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与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提出反诉。对此，环保工程公司坚称自己的产品没有任何问题，是汽车零部件公司未按正确方式操作导致废水处理未达标。

双方争执不下，汽车零部件公司向法院申请鉴定。

为此，承办此案的法官与鉴定

专家一起来到汽车零部件公司厂区进行调查。鉴定专家认为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前期工作未达到规范处理的要求。

鉴定结论作出后，法官在鉴定专家的配合下，通过集中座谈、单独约谈的方式，为双方当事人厘清争议焦点、技术问题、法律关系和利害得失。经过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双双撤诉。

近年来，慈溪法院积极探索建立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打造多元化诉调衔接平台，逐步形成覆盖多领域的“大调解”网络，促进案结事了。

(方侃乐 孙红莲)

余姚法院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为加大校园普法宣传力度，增强广大中小学生法律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日前，余姚市人民法院的法官来到余姚市梨洲学校、余姚市梁辉小学开展以“与法同行 守望幸福童年”为主题的法治进校园活

动。该院干警向在校师生发放《儿童性侵犯预防手册》，并结合鲜活的案例，向小学生介绍了如何拒绝不法侵害、远离违法犯罪等知识，受到了学生及家长的欢迎。

(陈文铮)



两年多前，挪威籍“MOSELACE”轮因拖欠800多万元修理费而滞留在舟山某船厂，仲裁机构对此案依法作出裁决。宁波海事法院受理了执行申请后，及时启动了相关执行程序，近日该船东付清了全部欠款。因为海事法院的法官登上“MOSELACE”轮，宣布解除对其的扣押令。

(王舜毕 摄)

“老赖”虚假申报财产被罚款

【案情】

去年六七月份间，慈溪的杨某因装修店面所需，分几次向蒋先生购买玻璃，经过双方确认的货款总额为12580元，之后杨某支付了3580元，同时承诺在8月10日前付清9000元余款。但在双方约定的期限过去一个多月，杨某始终不愿支付这笔货款。

蒋先生无奈之下将杨某诉至法院，追讨这笔欠款。法院判决生效后，由于对方仍不愿付款，蒋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

执行法官将杨某名下的一张存有现金的银行卡冻结，同时依法责令其向法院申报财产，尽快履行判决义务。为此，杨某主动向法院表示，自己一定按照法院要求申报财产，同时希望法院早点把银行卡解冻。在填写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时，杨某在银行存款、名下车辆、名下房产等主要财产状况栏下均填写为“无”。之后，他又称去法院窗口交钱，但再没回来。执行法官尝试用电话联系，但一直无人接听。后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

执行法官找到了杨某，并将他带回法院。因杨某的行为已构成虚假申报财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于日前作出对其罚款1000元的处罚，至此，杨某才感受到司法的威严，如数交付了罚款和执行款。

【说法】

要求被执行人申报财产，是法院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重要手段。但在不少执行案中，一些被执行人对此持漠视态度，有的拒绝申报，有的不在规定时间内申报，也有的

不如实申报，这不但干扰了执行的顺利进行，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挑战。根据相关法律，被执行人如果拒绝报告其财产状况，或者作虚假报告，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继承人或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罚款、拘留处罚。

(路余 房赤敏)